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和静县本级和静县司法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县域规章的制定工作；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 负责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县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监督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4. 管理全县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
5. 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6. 指导、管理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负责仲裁机构登记前的审核工作。
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规范化工作。
9.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及后勤保障工作。
11. 组织实施法学教育，负责全县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
12.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和静县司法局设有6个内设机构：行政办、法制宣传股、矫正教育股、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司法局派出机构12个基层司法所，分别是和静镇司法所、乃门莫敦司法所、协比乃尔布呼司法所、巴润哈尔莫敦司法所、哈尔莫敦司法所、额勒乌鲁再特司法所、巴伦台司法所、克尔古提司法所、阿拉沟司法所、巴音布鲁克司法所、巩乃斯司法所、巴音郭楞司法所。和静县司法局人员总数60名，其中：在职39名，退休21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60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 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实施；指导全县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和全县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 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行政执法及安置帮教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指导和管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装备和队伍建设。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872.12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872.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973.2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973.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872.12万元，年中调整数100.98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973.10万元，预算调整率11.57%。（预算调整率=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11.57%）。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973.1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99.80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730.2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9.5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人员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单位办公用品购买及车辆燃油费及维修等方面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173.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和静、哈尔莫敦、拉布润、红彤彤监控项目等项目支出。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799.8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799.8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730.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69.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政策、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 1.政策、项目支出的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73.30万元（含上年结余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139.83万元，本级财政资金33.47万元。

### 2.政策、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单位专项资金173.30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128万元、业务装备经费47万元、法律援助经费11万元，必接必送经费6.3万元。

（2）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集体决策。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转纪检监察移支付资金的规定保障司法局办案业务经费128万元、业务装备经费47万元、法律援助经费11万元，必接必送经费6.3万元等支出。

### 3.政策、项目支出总体实际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资金173.30万元，实际支出173.3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139.83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支出33.47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结转0万元，结余0万元。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3.30万元。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15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31.95%，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的使用规定，今年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我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限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限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月，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6月，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月，指标完成率是100%，今年10月之前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次，评查重点案卷60余卷，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积极整改相关档案。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次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500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0人次，年终实际完成值是540人次，指标完成率是108%，全年对全县270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2次培训，培训人次达到540人次，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五）**提供法律咨询人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供法律咨询人次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00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20人次，年终实际完成值240人次，指标完成率是120%，和静县司法局全年的提供法律咨询240人次，满足社会群众的法律服务。偏差原因：年初设定目标对上年预计不足。下一步措施：根据上年实际完成值预估一定百分比填写年初目标值。

## （六）人民调解案件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0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800人次，年终实际完成值3999人次，指标完成率是399.9%，办理人民调解案件3999件，调解成功3799，将大多数矛盾化解在基层，促进辖区社会稳定。偏差原因：由于年初设定目标时没有根据上年完成数填写目标数。下一步措施：根据上年实际完成值预估一定百分比填写年初目标值。

## （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80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80件，年终实际完成值382件，指标完成率是477.5%，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82件，办结案件363件，其余案件正在办理。偏差原因：由于往年没有认罪认罚案件。下一步措施：根据今年的实际情况及时将认罪认罚案合并到法律援助案件里填写目标数。

## （八）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案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案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82件，办结案件363件，其余案件正在办理中，办结率达到95%。偏差原因：无偏差。

## （九）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全年办理人民调解案件3999件，调解成功3799件，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95%。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提高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时点，年终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持续不断普法宣传工作，满足全县人的法律需求，社会公众法律意识不断提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一）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时点，年终实际完成值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全县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无一人脱管漏管，促进辖区社区稳定长治久安。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二）构建依法治县体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构建依法治县体系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时点，年终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各行政单位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不断提高各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依法行政、犯法必究。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三）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工作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时点，年终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和静县司法局普法宣传工作有序地开展使全县人民法律意识提高。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四）案件受理人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案件受理人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时点，年终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案件受理人对司法局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及人民调解非常满意。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五）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时点，年终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普通群众对和静县司法局提供的各项法律服务非常满意。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1、全力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工作要求，今年把“24节气”与普法宣传有机融合，制定下发《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要点》《和静县2023年“法润和静·二十四节气”法治主题宣传工作方案》，重要节日、重大节点等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形式多样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景区、进巴扎”等活动，截至年底，开展普法宣传32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5万余份，制作法治微视频、抖音30余个，法治副校长讲课120余场，覆盖群众4.8万余人次。

2、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每月开展1次风险隐患排查，每周开展1次风险隐患研判会，每日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信息化核查，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多元化联调模式，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3、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截至年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次，评查重点案卷60余卷。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业人才配备不足，没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评价。

2、年初设定目标数过低，建议设定年初目标参照上年工作实际设定。

3、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本局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绩效目标设立不明确、内容不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选用较多，定量指标较少。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升专业素养。每年组织财务人员积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准则》及州直机关公务接待、差旅费报销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培训，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对经济业务的审核，确保会计核算及时、真实、准确、合法。

2、参照上年实际完成数做下一年实际目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项目申报、事中监管、事后管护、档案整理统一参考标准，进一步促进各项工作统一化、规范化操作流程，根据上年实际设定目标。

3、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七、附件上传